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祥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一、

115年3月17日分配表							
次序	債權總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本利和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執行費	優先	何佳融	800元	100%	800元	0元
2	執行費	優先	張雅惠	4,000元	100%	4,000元	0元
3	執行費	優先	交台灣銀行公庫部繳庫	18元	100%	18元	0元
4	執行費	優先	張慶祥	1,298元	100%	1,298元	0元
5	清償債務	普通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578,853元	11.2057%	849,264元	6,729,589元
6	清償債務	普通	何佳融	108,241元	11.2057%	12,129元	96,112元
7	清償債務	普通	張雅惠	532,000元	11.2057%	59,614元	472,386元
8	清償債務	普通	張慶祥	162,034元	11.2057%	18,158元	143,876元

	合計					945,281元	

二、

115年6月29日分配表							
次序	債權總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本利和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執行費	優先	何佳融	800元	100%	800元	0元
2	執行費	優先	張雅惠	4,000元	100%	4,000元	0元
3	執行費	優先	交台灣銀行公庫部繳庫	18元	100%	18元	0元
4	執行費	優先	張慶祥	1,298元	100%	1,298元	0元
5	清償債務	普通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578,853元	6.2590%	474,362元	7,104,491元
6	清償債務	普通	何佳融	108,241元	6.2590%	6,775元	101,466元
7	清償債務	普通	張雅惠	532,000元	6.2590%	33,298元	498,702元
8	清償債務	普通	張慶祥	162,034元	6.2590%	10,142元	151,892元
9	清償債務	普通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622,862元	6.2590%	414,526元	6,208,336元
10	程序費用	普通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00元	6.1590%	62元	938元
	合計					945,281元	

三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078號執行清償所得945,281元。原告於分配表中剔除被告後受分配金額為19,456元，扣除原分配金額11,440元，原告得分配金額增加8,016元。